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奕均

相 對 人 徐隆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騰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業經他案執行事件認定並註記於繼續執行紀錄表）對徐隆盛之債權，前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再讓與本件聲請人。上開債權讓與之通知前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送因招領逾期被退回，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其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6416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（證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郵局存證信函暨遭退回之信封、徐隆盛之戶籍謄本、109年5月19日太平洋日報報紙公告等（以上均影本）在卷可稽，形式上堪信屬實。相對人徐隆盛之住居所，客觀上現時已陷於不明狀態，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01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